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潮州鎮大同路 256 號

承辦人：陳怡婷

電話：0987395695

電子郵件：

hueihuangfoundat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內各國民中、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財輝教字第 1140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各乙份。

主旨：有關申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會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一案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潮州鎮內國中及國小在學表現優秀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突遭變故而喪失應有學習資源、機會，並支持關懷其日常生活，使其無憂於學習之路，特訂定「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」，冀望在本會助學下接受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二、依據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 107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敬請承辦老師協助填寫申請表並寄至「屏東縣潮州鎮大同路 256 號，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 獎助學金小組收」
- 四、申請日期：開學後至 10 月 17 日止。
- 五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致電洽本會承辦人員。
專線：0987-395-695，本會電話：08-7896538。

正本：屏東縣潮州鎮內各國民中、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

董事長 梁譽懷



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

106年1月訂定

106年8月修訂

■ 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協助優秀上進清寒子弟安心就學並充實教育相關設備經費，以達企業創辦人鼓勵後進、回饋鄉里之目的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潮州鎮內各國中、小學。
2. 家庭經濟困頓或突遭變故確實需要幫助者((中)低收入戶、清寒)。老師推薦亦可。
3. 鎮內之國中、小學生，前學期各項學習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者，如有特殊情況，老師亦可協助說明申請或薦送。

三、助學金之金額：

- 國小：鎮內八所學校，每校薦送 6 名，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國中：鎮內兩所學校，每校薦送 4 名，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學校推薦
2. 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以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(1) 申請表 (附件 1)
 -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(3)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 - (4) 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蓋有學校戳章之成績證明。
 - (5)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等。
3. 送件個案資格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五、頒發方式：

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者，本會將親自送達學校並發予獎狀與獎學金。

六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請勾選組別： 國中 國小

文件編號：-

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姓名		性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
連絡地址				身份證字號	
				連絡電話	
E-MAIL				導師姓名	
就讀學校		年級		學號	
薦送說明或家庭狀況簡述					前學期平均成績
學校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審核處室承辦人簽章： 審核處室主管簽章： 校長簽章：			學校印信（學校初審後請於本申請表加蓋大印）：	

家庭狀況組成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職業 (年級)	存歿
	父					
	母					

*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使用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- 一、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基金會清寒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- 二、凡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資料等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